

注册税务师辅导：国际税法的概念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99564.htm 国际税法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现象，其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国际现象的产生和发展。税收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税收属于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但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发展与各国经济联系的不加深，出现了经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使得税收关系也突破一国领域而形成国际税收关系。国际税收的形成期，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二战结束之后，国际经济秩序处于一个比较平衡的发展阶段，国家间的经济交往在内容、范围等方面都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生产的国际化、企业的国际化或经济活动的国际化趋势已日趋明显，资本输出取代了商品输出而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各国的垄断组织或企业为了绕过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和占领更广阔的世界市场，组织了许多跨国公司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反过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也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使得更多的企业或个人参与了国际经济活动或卷入国际经济活动之中。经济活动的国际化必然带来企业或个人所得的国际化，而所得的国际化又为税收活动的国际化创造了条件和提供了可能。各个国家出于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目的，都要对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征税。这样，这些企业或个人就会被重复征税，由此而引起国家间必要的税收协调活动，如重复征税的避免，共同签订协定解决重复征税问题

等。因此说，在国际经济活动日益普遍、扩大的情况下，各国对跨国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或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税，最终导致或促成了税收活动国际化的实现。可见，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在国家与国际社会协调相关税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涉外税收征纳关系和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涉外纳税人之间的涉外税收征纳关系和国家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从发展趋势来看，国际税法总是同时对涉外税收征纳关系和税收分配关系进行共同调整的，已经很难明显区分出国际税法只调整其中一种关系而不调整另一种关系。尽管从单个的国际税收法律规范来看，其调整对象的单一性仍然存在但已显得很模糊了。国家对跨国纳税人具体征收的每一项税收，其中既包括了国家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的征纳关系，也涉及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因为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必然最终要在国家的涉外税法中并依据这些涉外税法才得以实施。而国家在制定或修改本国涉外税法时，也必须考虑到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税收条约和协定以及有关的国际税收惯例，创造本国涉外税收法制与税法相衔接的轨道，从而使本国的涉外税法不可避免地带有国际性的烙印。国际税法的重要渊源是国际税收协定，其最典型的形式是"OECD范本"和"联合国范本"，从两个范本的基本内容也可以看出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有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